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羅馬書複習

2012年9月30日 · 王文堂牧師

一、使徒保羅

保羅其人

- 原名：掃羅
- 種族：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
- 家鄉：基利家省，大數城
- 國籍：羅馬
- 婚姻：單身
- 職業：(1)耶穌基督的使徒，(2)織帳棚的
- 稱號：外邦人的使徒（羅11:13）
- 年齡：約與耶穌同齡或略小
- 教育：
 1. 法利賽人專業學校，地點：耶路撒冷，老師：迦瑪列
 2. 基督使徒專業學校，地點：阿拉伯，老師：耶穌基督

保羅論自己

- 我是希伯來人：
 - 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立比書3:5）
- 我是法利賽人
 - 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3:6）
- 我不是無名小城的人：
 - 保羅說：我本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並不是無名小城的人。（使徒行傳2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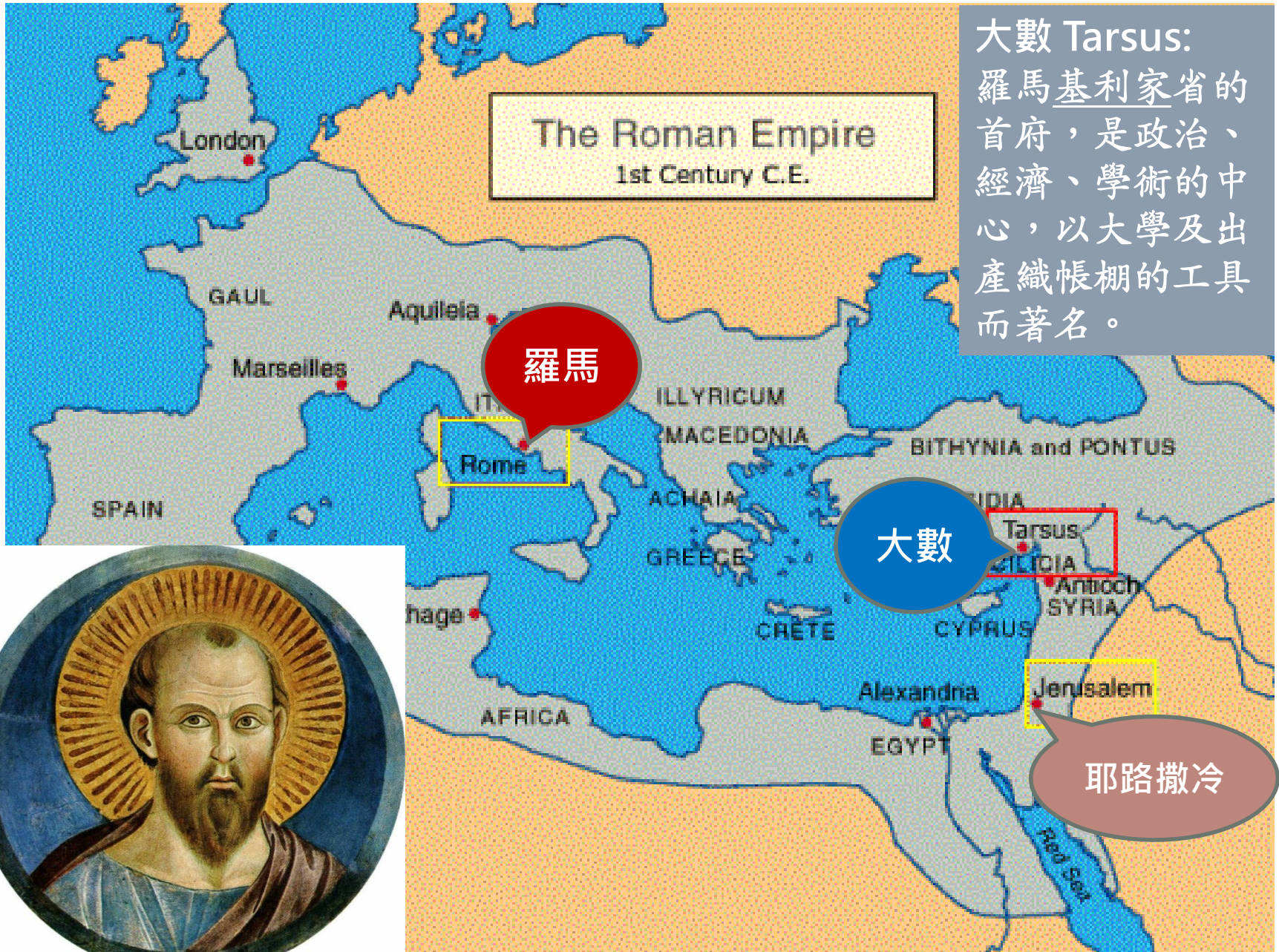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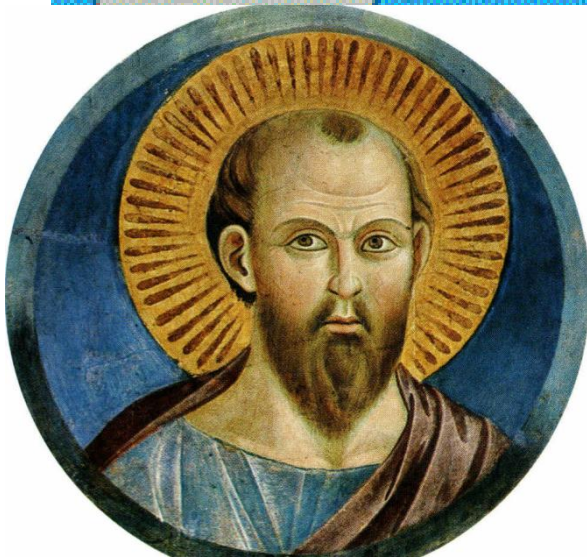
The Roman Empire
1st Century C.E.

羅馬

大數

耶路撒冷

大數 Tarsus:
羅馬基利家省的首府，是政治、經濟、學術的中心，以大學及出產織帳棚的工具而著名。



- 我生來就是羅馬人

- 千夫長就來問保羅說：「你告訴我，你是羅馬人嗎？」保羅說：「是。」千夫長說：「我用許多銀子才入了羅馬的民籍。」保羅說：「我生來就是。」（使徒行傳22:27-28）

- 我是外邦人的使徒

-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職分。（羅馬書11:13）

- 我未曾娶妻

-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林前9:5）

- 我曾在迦瑪列的門下受教

- 保羅說：我原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長在這城裡，在迦瑪列門下，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使徒行傳22:3）
-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迦瑪列，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使徒行傳5:34）

- 蒙召之初，我先去了阿拉伯

- 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加1:16b-18a）

- 我是一個織帳棚的人

- 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他生在本都；因為革老丟猶太人都離開羅馬，新近帶著妻百基拉，從義大利來。保羅就投奔了他們。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做工。（使徒行傳 18:2-3）

- 我從耶穌基督得到啟示

-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加拉太書 1:11-12）
-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以弗所書 3:2-3）
- 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彼得後書 3:15）

保羅的“三分鐘信主見證”

1. 信主之前：

- **罪人中的罪魁**：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1:13,15）
- **喜悅司提反受害**：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掃羅也喜悅他被害。（徒7:59-60）
- **殘害主的教會**：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徒8:3）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9:1-2）

2. 信主與蒙召的經過：

- **被大光所照倒**：掃羅行路，將到大馬色，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徒9:3-6）
- **主所揀選的器皿**：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9:15-16）
- **到外邦人那裏去**：主向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徒22:21）

3. 信主之後：

- **視萬事為糞土**：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3:7-8）
- **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6:17）
- **被主的愛所激勵**：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5:14-15）

- **攪亂天下的人**：合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將保羅、西拉帶到百姓那裏...喊叫說：「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裏來了。」(徒17:5-6)
- **為主癡狂**：保羅這樣分訴，（羅馬巡撫）非斯都大聲說：「保羅，你癡狂了吧！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了！」(徒26:24)
- **沒有違背天上的異象**：保羅說：「亞基帕王啊，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26:19-20)

- **只傳釘十字架的基督**：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1:22-23,2:2）
- **氣貌不揚，言語粗俗**：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厲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林後10:10）
- **至死盡忠**：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4:6-8）

使徒保羅年代表

- 出生 與耶穌同時或略晚
- 大馬色的經歷，信主 34-35
- 第一次宣教之旅 46-48
- 第二次宣教之旅 50-52
- 第三次宣教之旅 53-57
- 在耶路撒冷被捕 57
- 被囚於該撒利亞 57-59
- 赴羅馬申訴 59
- 首次被囚於羅馬 60-62
- 保羅被釋放，探訪各教會 62-64
- 第二次在羅馬被捕，寫提摩太後書 64-65
- 保羅殉道 64-65

二、保羅書信

保羅書信

- 新約共有廿七卷書，其中廿一卷是書信
- 書信之中，有十三卷是使徒保羅寫的
- 這十三卷中，九卷寫給教會，四卷寫給個人
- 每封書信可分為開頭問候，主體，結尾問安三部分。

• 保羅所寫的十三封書信

	書名	章數	性質
1	羅馬書	16	教會書信
2	哥林多前書	16	教會書信
3	哥林多後書	13	教會書信
4	加拉太書	6	教會書信
5	以弗所書	6	教會書信
6	腓立比書	4	教會書信
7	歌羅西書	4	教會書信
8	帖撒羅尼迦前書	5	教會書信
9	帖撒羅尼迦後書	3	教會書信
10	提摩太前書	6	個人書信
11	提摩太後書	4	個人書信
12	提多書	3	個人書信
13	腓利門書	1	個人書信

監獄
書信

教牧
書信

監獄書信

保羅書信的分類

• 一. 年代分類法

- 首次羅馬被囚之前: 加, 帖前, 帖後, 林前, 林後, 羅
- 首次羅馬被囚之時: 西, 腓, 弗, 門
- 首次羅馬被囚之後: 提前, 多, 提後

• 二. 性質分類法

- 旅途書信: 加, 帖前, 帖後, 林前, 林後, 羅
- 監獄書信: 西, 腓, 弗, 門
- 教牧書信: 提前, 多, 提後

- 三. 篇幅分類法 (新約聖經的編排法)

- 篇幅最長的在前 (羅馬書)
- 最短的在後 (腓利門書)

- 四. 受信人分類法

- 教會書信: 羅, 林前, 林後, 加, 弗, 腓, 西, 帖前, 帖後
- 個人書信: 提前, 提後, 多, 門

新約書信的起首格式

• 羅馬書

-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 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
-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 加拉太書

- 作使徒的保羅，
- 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
-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 哥林多前書

-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
-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
-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三、羅馬書介紹

羅馬書介紹

- 主題: 耶穌基督的福音
- 性質: 最具教義性的書信，講解福音的真義
- 寫書人: 使徒保羅
- 受書人: 在羅馬的信徒，包括外邦人與猶太人
- 篇幅: 共十六章，是保羅書信中最長的一封信
- 寫書時地: 第三次宣教之旅，大約是 56 AD 左右，在哥林多附近所寫
- 鑰節: 羅馬書 1:16-17

羅馬書的鑰節

• 羅馬書 1:16-17

-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 For I am not ashamed of the gospel, for it is the power of God for salvation to everyone who believes, to the Jew first and also to the Greek. For in it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is revealed from faith to faith; as it is written, "BUT THE RIGHTEOUS man SHALL LIVE BY FAITH." (NASB)

羅馬書大綱

- 前言 (1:1-17)
 - 一. 福音與因信稱義 (1-4章)
 - 二. 福音與因主成聖 (5-8章)
 - 三. 福音與以色列人 (9-11章)
 - 四. 福音與基督徒生活 (12-15章) ➔ 生活
 - 問安 (16章)
- } 教義

完備的救恩：基督徒生命的三個階段

	生命階段	發生的時間	與罪的關係	與耶穌的關係
1	稱義 Justification	過去	免去罪的刑罰 (赦罪)	相信耶穌 以至赦罪稱義
2	成聖 Sanctification	現在	勝過罪的權勢 (勝罪)	順服耶穌 以至勝罪成聖
3	得榮耀 Glorification	未來	除去罪的存在 (無罪)	如同耶穌 以至無罪榮神

羅馬書 1-8 章：偉大的教義

羅馬書 1-4 章	羅馬書 5-8 章
因信稱義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因主成聖 Sanctification through Christ
我在神的面前 I before God through Christ	神在我的裡面 God in me through Christ
與神和好 Peace with God	以神為樂 Joy in God
免去罪的刑罰 Canceling the penalty of sin	勝過罪的權勢 Overcoming the power of sin

稱義 vs. 成聖

稱義 Justification	成聖 Sanctification
判定你為義人	真的成為義人
一次的宣布	長期的過程
地位上的	生活上的
因信得著	因順服得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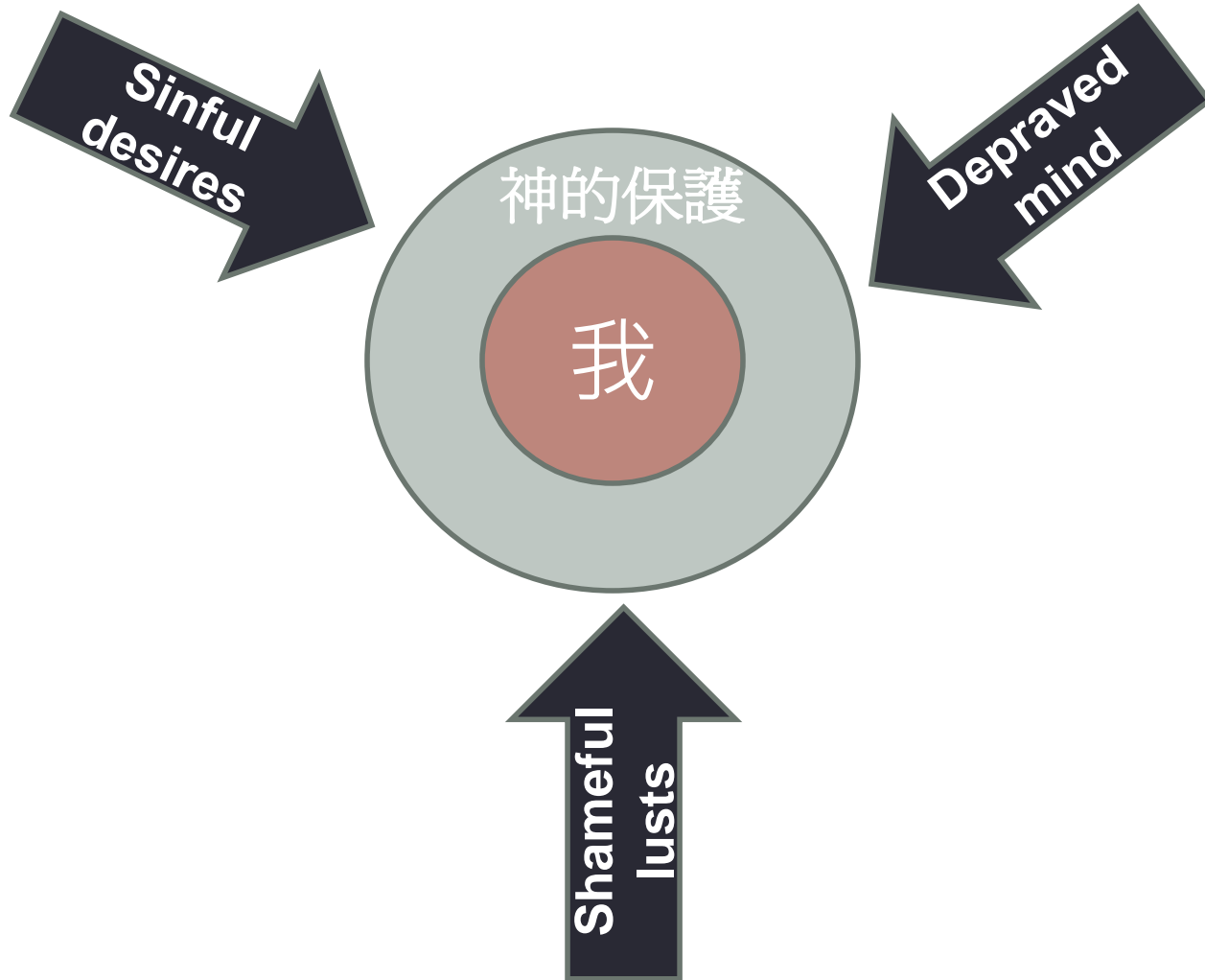
- 普遍啟示 (general revelation) 與特殊啟示 (special revelation)

普遍啟示	特殊啟示
所有人類都可以知道 General	透過耶穌及聖經才可知道 Particular
創造的 Creational	救恩的 Salvific
自然的 Natural	超自然的 Supernatural
持續性的 Continuous	已完成的 Final

- 兩種不同的福音

耶穌基督的福音 (使徒所傳的福音)	人的福音 (現代人所傳的福音)
信耶穌	信神靈
有十字架	無十字架
終身信服真道	一次舉手決志
作耶穌的門徒	作神的兒女
發自心靈	外表儀式
為了神的國度	為了人的福樂

神的任憑



- 三個任憑 (give them over)
 1.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 (sinful desires) :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羅1:24)
 2.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shameful lusts) :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羅馬書1:26)
 3. 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 (depraved mind) :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1:28)

真、假信徒的比較，羅馬書2:28-29

假信徒	真信徒
外面作猶太人	裡面作猶太人
身體受割禮	心裡受割禮
在乎儀文 (by letter)	在乎靈 (by Spirit)
得到人的稱讚	得到神的稱讚

真基督徒	假基督徒
讀聖經	不讀聖經
常禱告	不禱告
傳福音	不傳福音
關心親人的得救	不關心親人的得救
敬拜神	聽道理
以基督為中心	以自己為中心
關心神的國度	關心自己的利益
肯為主犧牲	不肯為主犧牲
平安、喜樂、能力	不安、憂愁、軟弱

形式與內涵

形式	內涵
崇拜聚會	心靈與誠實
浸禮	信耶穌基督
主餐	記念主
團契活動	彼此相愛

羅馬書第
七章的人



羅馬書第
六章的人



羅馬書第
八章的人



失敗

勝利

常失敗
未重生者的常態

常得勝
已重生者的常態

屬靈的爭戰

	屬肉體的人	屬靈的人
特徵	體貼肉體的事 (羅8:5)	體貼聖靈的事 (羅8:5)
與罪的關係	受罪的網綁 (羅7:23)	從罪中得釋放 (羅8:2)
與神的關係	與神為仇 (羅8:7)	以神為父 (羅8:15-16)
結果	死 (羅8:6)	生命、平安 (羅8:6)

約翰福音1:17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

申命記 30:12-14

- 不是在天上，使你說：
「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
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
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
「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
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
- 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
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
以遵行。

羅馬書 10:6-8

- 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
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
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
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
死裡上來。）他到底怎麼
說呢？他說：
- 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
裡，在你心裡。就是我們
所傳信主的道。

心裡相信 and 口裡承認

；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
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羅馬書
10:9-10

你若口裡承認耶穌為主，心裡信
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藉著基督

- 我因信稱義，是藉著基督（羅5:1, 3:22）。
- 我與神和好，是藉著基督（羅5:1,10,11）。
- 我進入恩典，是藉著基督（羅5:2）。
- 我免去神的忿怒，是藉著基督（羅5:9）
- 我以神為樂，是藉著基督（羅5:11）。
- 我在生命中作王，是藉著基督（羅5:17）。
- 我得到永生，是藉著基督（羅5:21）。
- 這一切，都是藉著基督。
- 福音的真諦，就是藉著基督。

教導之一：問候中的信息

-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馬書 1:1-5）

- 作者的自我介紹

1. 身份: 耶穌基督的僕人
2. 職分: 使徒
3. 本分: 傳神的福音

- 福音的本質

1. 福音的來源：神
2. 福音的應許：聖經
3. 福音的內容：耶穌基督
4. 福音的範圍：萬國
5. 福音的目的：叫人信服 (obedience. *hupakoe*, hear under) 真道

教導之二：罪的普遍性

- 外邦人有罪 (1:18-32)
 - 故意不認識神
 - 行不義的事
- 自以為義的人有罪 (2:1-16)
 - 論斷別人, 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
 - 心裡剛硬, 不肯悔改
- 猶太人有罪 (2:17-3:8)
 - 能知不能行, 教導律法而又違犯律法
 - 只看外面的儀文, 不看裡面的靈性

- 世人都有罪 (3:9-20)
 - 他們的心不肯尋求神
 - 他們的腳偏離正路
 - 他們的口詭詐
 - 他們眼中不怕神
 - 他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

教導之三：因信稱義

- “義” 的定義

1. 義是行為上的完全：生活中的所作所為、所思所想完全符合神的標準，沒有一樣違背神的律法。
2. 義是一份免費的禮物：因耶穌基督的救贖，神將他自己的義白白送給一切相信的人，使那些在行為上不完全的人，因信耶穌就被稱為義人。

- 因信稱義

- 義是一份禮物，神藉著基督的救贖而作成這份禮物。
- 神用 “相信” 的方法來派送禮物，使一切信耶穌的人罪過得到赦免，被神宣布為義人。

- 稱義的定義 (3:21-31)

- 稱義Justification: 因信耶穌而被神宣告為義
- 救贖Redemption: 基督為信徒的自由付出代價，脫離罪的刑罰。
- 挽回祭Atonement: 基督的寶血滿足了聖潔的神對罪的刑罰，移去了神對罪人的忿怒。

- 稱義的榜樣: 亞伯拉罕(4:1-25)

- 稱義的本質: 稱義是神的恩典: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
- 稱義的原因: 亞伯拉罕因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 稱義的時候: 他被稱義的時候還沒有受割禮
- 結論: 根據以上的原則，稱義不是靠行為 (如受割禮, 守律法)，而是靠神的恩典。所以凡信耶穌的都被神稱義。

- 稱義的果子 (5:1-21)

1. 因信稱義使我們與神和好
2. 因信稱義使我們進入恩典之中
3. 因信稱義使我們以神為樂
4. 因信稱義使我們得到永生

- 金句：若是可以將整個福音濃縮為一節，這一節就是羅馬書 4:25：
-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He was delivered over to death for our sins and was raised to life for our justification. (NIV)
 1.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耶穌擔當了我們的過犯，因此而被人捉拿，釘死於十字架之上。
 2. 耶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因為耶穌復活了，使得人可以信他；因為信他了，使得人可以被稱為義。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他的門徒陷於灰心失望之中。後來因為遇見了復活的主，信心因此大增，整個人生從此改觀。對於以後的信徒而言，基督之復活乃是一個可信的憑證，對他們的信心大有幫助，使他們可以因信稱義。

教導之四：成聖的過程

- 基督徒生活的原則(6:1-7:6)

1. 新的看法(6:1-11):

- A.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

- B. 向神看自己是活的

2. 新的獻上 (6:12-23)

- A. 過去: 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

- B. 現在: 獻給神，做義的器具

3. 新的自由 (7:1-6)

- A. 生命受罪的束縛

- B. 新生命在靈裡自由

- 基督徒生活的落實 (7:7-25)
 1. 我的內心願意順服神去行善
 2. 我的肢體卻違背神而去行惡
 3. 兩種本性同時存在我裡面，形成兩股對立的勢力：我真是苦啊！誰能解救我？
- 基督徒生活的能力 (8:1-39)
 1. 神的能力：賜生命的聖靈有能力解救我
 2. 人的意志：我必須做一決定，隨從聖靈

教導之五：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

- 以色列人蒙揀選 (9:1-29)
 1. 這是神的主權
 2. 這是神的恩典
- 以色列人被丟棄 (9:30-10:21)
 1. 因為他們不憑信心
 2. 因為他們悖逆神
- 以色列人被接納 (11:1-29)
 1. 有一天以色列不再硬心，將悔改歸向神
 2. 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 教導之六：心意更新而變化（獻上你的心）

1.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效法，原意是「形象的塑造」，英譯是 conform。保羅是說，你若願意將自己獻給神，就不要讓「世界」來塑造你的心，就不要認同世界的價值觀和人生觀。
 - ❖ 世界，就是世俗。世界是人的集合體，世俗是這個集合體所代表的觀念與追求。聖經所說的「世界」，是指那些世俗的觀念，世俗的潮流，那些被世人所認可、所崇尚、所追求的事物。
 - ❖ 我們是生於世界，長於世界的人，從小就受世界的塑造，所有的觀念都是世俗的。我們都愛錢，都追求名利。要我們不去效法這個世界，不是一下子就能做到的。
 - ❖ 聖經所要求的，不是要你一下子就做到「不」，而是要你先做到「不要」。你的心中必須先有「我不要」的念頭，我不要让世界來影響我，事情才可能成功。要是你連這個「我不要」的念頭都沒有，就不可能不繼續接受世界的塑造。結果就是你這個基督徒不像神，像世界。

-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變化，原意是「形象的改變」，英譯是 transform。如同卡通中的“變形金剛 transformer”，不是化妝式的略有改變，而是變成完全不同的東西。你若要將自己獻給神，就必須讓自己內在的思想產生徹底的變化。這變化是朝著神變化，是讓自己的心思意念，接受神的更新。
- 如何接受神的更新？就是接受聖經的教導，以及接受聖靈的內在工作。
 1. 聖經：聖經是神的話語。我們從小接受世俗的觀念（人的話語），信主之後要接受神的話語。不讀聖經的人，他的思想總是陳舊的、世俗的、令人沮喪的。常讀聖經，可使你的思想更新，變得活潑、有力。
 2. 聖靈：只要你是神的兒女，就有聖靈住在你裡面。你若順從聖靈的帶領，不消滅聖靈的感動，心意就會時常更新。世俗的思想所帶來的結果，總是失望和沮喪。聖靈卻不是這樣。聖靈將我們引到神的面前，飲於生命的泉源，使我們心意更新，重新得力。

教導之七：信徒生活

- 信徒生活的秘訣 (12:1-2)
 1. 主權的交出：將自己獻為活祭
 2. 心意的更新：不斷地向神認同
- 服事的恩賜(12:3-8)
 1. 恩賜來自於神
 2. 各人的恩賜不同
 3. 恩賜是為了服事身體（教會）
 4. 做恩賜的好管家：適當而充分地使用自己的恩賜

- 信徒的生活態度 (12:9-21)
 1. 要有真誠的愛
 2. 要厭惡親善
 3. 要心裡火熱: 對主, 對人
 4. 要謙卑: 彼此推讓
 5. 要殷勤: 常常服事主
 6. 在指望中要喜樂
 7. 在患難中要忍耐
 8. 禱告要恆切
 9. 要對人慷慨
 10. 要為逼迫你的人禱告
 11. 與樂者同樂, 哭者同哭
 12. 不要自己伸冤, 寧可讓步, 聽憑主怒

- 服從權柄(13:1-7)
 1. 掌權者是神所設立的
 2. 要順服權柄
- 愛心的重要 (13:8-10)
 1. 要常以為虧欠
 2. 所有的誡命，都包括在 “愛人如己” 這句話裡
 3.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
- 光明的兵器 (13:11-14)
- 如何處理生活中的灰色地帶 (14:1-15:7)
 1. 自由的原則: 真理使人得自由
 2. 愛心的原則: 為了別人的益處而不堅持自己的自由
 3. 基督的榜樣: 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
- 結論(15:8-13)

附：羅馬路 (神的救恩計劃)

1. 罪的普遍性，3:23:“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 基督的十字架，5:8:“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3. 兩種結局，6:23:“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4. 如何信主，10:9:“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
5. 決志禱告，10:13:“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